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本〔2025〕76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 本科生成绩及学分认定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本校本科学生成绩及学分的认定与记载，制定《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及学分认定工作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5年5月7日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成绩及学分认定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规范本校本科学生成绩及学分的认定与记载，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申请认定的成绩及学分适用以下情形：

- （一）已修读的本校跨专业课程（含转专业）；
- （二）已修读的本校研究生课程；
- （三）已完成的经学校审批备案的跨校学习项目；
- （四）本校插班生、转学生已修读的外校课程；
- （五）在两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被本校录取前已修读的课程；
- （六）其他须经学校认定成绩及学分的情况。

第三条 申请认定的成绩及学分应满足如下条件：

- （一）已获得学分方可用于申请认定；
- （二）累计认定学分数一般不超过在读培养方案总学分的40%；
- （三）学生赴外校交流学习的选课方案或学习计划应提前经所在学部院系审核通过。

第四条 成绩及学分的认定应遵循如下原则：

- （一）同一次学习经历仅受理1次成绩及学分认定申请；
- （二）更高教学要求、内容和学时数的课程或项目可替代较

低要求的同类课程或项目。外校课程的教学要求、教学内容和学时数应达到并符合本校培养方案对应课程的要求；

（三）学分认定可按课程与课程、课程与课程组的对应关系，被认定学分总数不超过实际修读学分总数；

（四）已获得学分的本科课程原则上不可被替代；

（五）学分核算基准一般按照本校学分与学时对应关系，外校学分体系与本校不一致的，以该校正式发布或出具的学分体系说明为依据。

（六）境外高校所获学分不可认定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学分；

（七）成绩及学分认定完成后不再修改。

第五条 学分与成绩认定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受理时间向所在学部院系提交认定申请，并附高校出具的官方成绩单、成绩说明、课程教学大纲等材料。

外校项目认定应在项目结束返校的首个学期提出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认定申请的，视作放弃认定。

（二）经学部院系会同拟认定课程的开课单位审核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复核。

申请认定为专业教育课程的，由学生所在学部院系负责审核认定。申请认定为公共课程和学科基础课程的，由学生所在学部院系会同开课单位审核认定。其他一般认定为通识教育模块课程。

（三）通过审核认定的，课程成绩及学分予以记载，并纳入学分制收费结算。未通过审核认定的，视为多修读学分。

第六条 学生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作违纪行为，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处分。

第七条 经认定后的成绩和学分子以记载。记载方式如下：

（一）外校修读课程予以标注“*”。

（二）如多门课程认定为一门课程的，课程总评记为 P。

（三）经认定为公共课程和通识教育模块课程的，记录成绩和学分，不记课程绩点。

（四）经认定为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教育课程的，记录成绩和学分。课程绩点的计分方式由学生所在学部院系决定。

第八条 各学部院系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操作细则，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九条 本校与外校联合培养项目按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赴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管理细则》及两校签署协议实施。学生按两校互认的项目培养方案修读，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达到毕业、学位授予要求的，授予相应证书。

第十条 本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原《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细则（2021 年修订）》（华师教〔2021〕133 号）同时废止。